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

编号：2022-06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【2022（20号）】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“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未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

2016年你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6年4月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承诺置入的江苏院项目2016年、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、4亿元和5亿元，并约定当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，则由神雾集团进行业绩补偿。根据你公司公告的2016年—2018年年报显示，项目实现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。截至目前，神雾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你公司董事会未积极履行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的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条、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6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不规范

你公司存在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、部分董事会投票和股东大会

议案不规范、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9〕10号)第四十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)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强化内控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督促神雾集团履行业绩承诺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它

1、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当中所反映的问题。公司衷心感谢江西证监局的关心和指导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，按时报送相关整改报告；切实加强对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督促神雾集团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业绩承诺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7日